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海南省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及省消防救援总队共同编制了《海南省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就做好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科学组织抽查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海南省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安排，在确定的实施检查时限内开展抽查工作。各联合抽查计划的发起部门应主动协调联系各参与部门，根据抽查事项制定详细的联合抽查检查实施方案，及时通知参与部门认领任务，并做好联

合抽查计划实施全过程的督促指导工作。各联合抽查计划的参与部门要积极与发起部门对接，按计划完成本部门的任务。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在省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各单位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方式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抽查比例由各单位根据相关领域监管要求和信用风险状况，结合监管实际确定。

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单位要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统一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海南）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同时，依托“海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分别按相应的递加比例抽取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不断提高问题的发现率，实施差异化和精准靶向监管。

三、按时报送工作总结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每年均被列入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为切实做好迎接相关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请各市政府、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附件：海南省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联系人：陶永琰；电话：18689892990)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检查时间
2	学校办学情况 抽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文体教育用品）检查 学校消防安全情况检查	省教育厅 各类学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	2% 40家	2023年9月-11月 2023年3月-12月

